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實施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的補充資料。

## 背景

2.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我們向委員詳述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優才計劃檢討後實施的多項修訂。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就優才計劃的實施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甄選機制及準則，以及對接獲的申請所進行的分析。

## 甄選機制及準則

3. 根據優才計劃，申請人必須符合基本資格<sup>1</sup>要求，才可獲計劃所設的兩套計分制之一評分。兩套計分制分別是「綜合計分制」及「成就計分制」。「綜合計分制」下設五個得分範疇<sup>2</sup>，而「成就計分制」則設有一個得分範疇<sup>3</sup>。符合基本資格並在「綜合計分制」達到及格分數的申請，以及「成就計分制」的申請，會獲提選至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非官方成員以及官方成員組成。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就如何甄選合

---

<sup>1</sup> 基本資格包括年齡（18 歲或以上）、財政要求（即有能力負擔其本人及受養人（如果有）的生活和住宿，不需依賴公共援助）、良好品格（即無刑事罪行記錄或不良入境記錄）、精通中文或英文，以及具備良好學歷（一般為大學學位）/良好技術資歷/可證明的專業能力/經驗/成就。

<sup>2</sup> 在「綜合計分制」，五個得分範疇為年齡、學歷/專業資格、工作經驗、語文能力及家庭背景。

<sup>3</sup> 在「成就計分制」，如申請人曾獲得傑出成就獎（例如奧運獎牌、諾貝爾獎）；或申請人可以證明其工作得到同業肯定，或對其界別的發展有重大貢獻（例如獲業內頒發終生成就獎），可獲取分數。

適的申請人，向入境事務處處長（入境處處長）提供意見。

4. 進行甄選的目的，是把名額分配給適合本港發展需要的人才。諮詢委員會在考慮香港的社會經濟需要、候選人的背景（例如教育程度、專業訓練／會員資格、工作經驗、國際視野、語文能力及未來在港發展的計劃）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就如何最理想地分配名額向入境處處長提出建議。

5. 諮詢委員會按照每宗獲提選的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而申請批准與否，則由入境處處長作決定。一般而言，如選擇以「成就計分制」接受評核的申請人未能提供滿意的傑出成就證明或被廣泛認可的業內成就證明；以及申請人即使在「綜合計分制」達到及格分數，但其入境對滿足香港的短期及較長遠需要沒有幫助的，則其申請有可能會被拒。不獲批來港的申請人可以向入境處再次遞交申請。

### 分析接獲的申請

6. 自優才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實施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入境處共收到 1 947 宗申請，當中 1 761 宗(90%)選擇了「綜合計分制」，186 宗(10%)則選擇「成就計分制」。在這些申請當中，1 128 宗已在過去七次甄選程序中處理，其中 689 宗申請獲提選至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439 宗則撤回／因不符合基本資格或達不到及格分數而無法繼續處理。至於餘下 819 宗申請正在入境處處理當中。

7.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 689 名獲進一步甄選的申請人中，有 493 人(72%)獲分配名額。在這 493 名成功申請人中，55 人(11%)選擇「成就計分制」。他們包括不同界別中的菁英，例如世界知名的鋼琴家、奧運獎牌得主、廣播及娛樂界的傑出人士等。除了這些頂尖人才外，438 名(89%)成功申請人選擇「綜合計分制」。他們大部分是專業人士或來自不同界別中位列管理階層的行政人員，例如會計師和金融機構的高級經理，有關這些申請人的資料概覽載於附件 A。應委員要求，現把優才計劃的申請表樣本夾附於附件 B。

## **總結**

8. 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報告推行優才計劃的情況，包括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實施修訂計劃前後的分項數字，以及從申請人收集得來的相關資料。

**保安局**

**入境事務處**

**二零零八年七月**

按「綜合計分制」獲批的申請人  
資料概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sup>註</sup>)

年齡	成功申請 人數	百分率
(i) 18-24	4	0.9
(ii) 25-29	68	15.5
(iii) 30-34	144	32.9
(iv) 35-39	130	29.7
(v) 40-44	69	15.8
(vi) 45-50	22	5.0
(vii) 51 或以上	1	0.2
<b>總計</b>	<b>438</b>	<b>100%</b>

學歷／專業資格	成功申請 人數	百分率
(i) 2 個或以上博士學位	1	0.2
(ii) 1 個博士學位	65	14.9
(iii) 2 個或以上碩士學位	28	6.4
(iv) 1 個碩士學位	185	42.2
(v) 2 個或以上學士學位	11	2.5
(vi) 1 個學士學位	138	31.5
(vii) 專業資格	10	2.3
<b>總計</b>	<b>438</b>	<b>100%</b>

<sup>註</sup>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有 493 名申請人獲分配名額，當中 438 人選擇「綜合計分制」，其餘 55 人選擇「成就計分制」。

工作經驗	成功申請 人數	百分率
(i) 不少於 10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當中最少 5 年擔任高級職位	114	26.0
(ii) 不少於 5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當中最少 2 年擔任高級職位	97	22.1
(iii) 不少於 5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	143	32.7
(iv) 不少於 2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	48	11.0
(v) 少於 2 年的工作經驗	36	8.2
<b>總計</b>	<b>438</b>	<b>100%</b>

語文能力	成功申請 人數	百分率
(i) 中文或英文能力良好	183	41.8
(ii) 中文及英文能力良好	204	46.6
(iii) 中文或英文能力良好，並能操一種外國語言	29	6.6
(iv) 中文及英文能力良好，並能操一種外國語言	22	5.0
<b>總計</b>	<b>438</b>	<b>100%</b>

界別	成功申請 人數	百分率
(i) 學術研究及教育	37	8.5
(ii) 建築、測量、工程及建造	26	5.9
(iii) 藝術及文化	7	1.6
(iv) 廣播及娛樂	4	0.9
(v) 業務支援及人力資源	20	4.6
(vi) 餐飲服務及旅遊	2	0.5
(vii) 商業及貿易	46	10.5
(viii) 金融及會計服務	122	27.9
(ix) 醫療保健及獸醫服務	30	6.8
(x) 資訊科技及電訊	82	18.7
(xi) 法律服務	12	2.7
(xii) 物流及運輸	11	2.5
(xiii) 工業製造	31	7.1
(xiv) 體育運動	3	0.7
(xv) 其他	5	1.1
<b>總計</b>	<b>438</b>	<b>100%</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入境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

- 註： (i) 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申請須知》(表格編號 ID(C) 982)各部分的說明。  
 (ii) 本表格備有英文版本 (表格編號 ID(E) 981)。  
 English version (Form No. ID(E) 981) is also available.  
 (iii) 請以**正楷**填寫申請表格各部分 (黑色或藍色字體)，打印格式更佳。  
 (iv) 申請的批核考慮均以申請表格上填報的資料及一併提供的證明文件為基礎。  
 (v) 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每頁指定位置上簽署。  
 (vi) 本表格免費派發。  
 (vii) 請在適當方格打勾 (☑)。

**警告：** 任何人按本計劃下或為本計劃的目的而言，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或填報其明知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根據香港法例即屬犯罪，可被檢控及於其後被遣離香港。其申請可被拒絕，而任何已向其本人及受養人簽發、或已審核批准簽發的入境簽證 / 進入許可 / 延期逗留，或任何已施加於其本人及受養人的逗留條件，均可被宣告為無效。

由本處填寫
申請檔案條碼

<b>1. 個人資料</b> (請參考《申請須知》第82段)																											
中文姓名 (如適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姓氏 (英文)</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r> <tr> <td>名字 (英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姓氏 (英文)												名字 (英文)											
姓氏 (英文)																											
名字 (英文)																											
婚前姓氏 (如適用)																											
曾使用的其他姓名，或其他人認識你的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出生地																								
		日 月 年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國籍																									
持有的旅行證件 (例如：護照、回港證、身份證明書、警章、中華人民共和國旅行證或往來港澳通行證等)																											
種類	號碼	簽發地點																									
簽發日期	有效日期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號碼 (如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簽發地點 (如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簽發日期 (如適用)																									
		日 月 年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目前地址		固定地址 (如與目前地址不同)																									
<hr/> <hr/> <hr/>		<hr/> <hr/> <hr/>																									
電郵地址		現居住國家/地區																									
你是否已取得現居住國家/地區的永久性居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頁填報資料均為正確完備。																											
申請人簽署 .....		日期 .....																									

申請人在此處貼上近照  
(照片不大於 55 x 45 毫米及  
不小於 50 x 40 毫米)

**2. 所有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

(請填報所有家庭成員的詳細資料，包括已去世的和目前居於海外的成員，並於最右一欄的方格上打勾(☑)，顯示此名家庭成員將會隨同來香港。若有需要請以相同格式另頁繼續。)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及地點	婚姻狀況 (例如： 未婚 / 已婚)	職業	目前居住 國家 / 地區	香港 身份證號碼 (如果有)	將隨同 來港
父親								
母親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本頁填報資料均為正確完備。

申請人簽署 ..... 日期 .....



**3. 基本資格** (請參考《申請須知》第12-24及83段)

此欄由本處填寫

3.1 你的年齡是否在18歲或以上？

 是 否 → 你不符合申請資格

3.2 你是否能夠獨力負擔本人及在本申請表格第2部分所列的隨行受養人(如果有)居港期間的生活和住宿,不需依賴公共援助？

 是 否 → 你不符合申請資格

如答案是「是」,請列出個人資產淨值詳情以證明以上第3.2項的申述。

## 3.21 資產

說明 (例如:銀行存款 / 房地產 / 證券 / 所擁有的私營企業名稱)	金額(港元)
3.22 小計(港元)(A)	

## 3.23 負債

說明 (例如:按揭貸款、個人貸款)	金額(港元)
3.24 小計(港元)(B)	
3.25 個人資產淨值(C) = (A)-(B)	

本頁填報資料均為正確完備。

申請人簽署 ..... 日期 .....

**3. 基本資格 (續)** (請參考《申請須知》第 12-24 及 83 段)

此欄由本處填寫

3.3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因任何罪行或違法行為被定罪？  
 是  否  
如果有，請依日期順序說明詳情：

---

---

3.31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拒入境 / 遞解 / 遣送或要求離境？  
 是  否  
如果有，請依日期順序說明詳情：

---

---

3.32 你是否曾被拒絕簽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簽證 / 進入許可？  
 是  否  
如果有，請依日期順序說明詳情：

---

---

3.33 你是否曾觸犯香港或任何地方的入境法例？  
 是  否  
如果有，請依日期順序說明詳情：

---

---

3.34 你是否曾經使用另一個姓名或身份申請香港入境簽證 / 進入許可或進入香港，而該姓名或身份與本申請表格第 1 部分你目前持有的旅行證件及 / 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上所載的不同？  
 是  否  
如果有，請依日期順序說明詳情：

---

---

3.4 你是否具備良好中文或英文的書寫及口語能力 (中文口語指普通話或粵語)？  
 是 我能流利應用右列語文： \_\_\_\_\_  否 → 你不符合申請資格

3.5 你是否具備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學歷或良好的技術專業資格？  
 是  否 → 你不符合申請資格

**4. 申請類別** (請參考《申請須知》第 25 段)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個申請類別：

綜合計分制 (除第 6 部分外，請填寫其餘各部分)  成就計分制 (除第 5 部分外，請填寫其餘各部分)

本頁填報資料均為正確完備。

申請人簽署 ..... 日期 .....

**5. 綜合計分制** (請參考《申請須知》第26-50及84.1段)

此欄由本處填寫

請根據「綜合計分制」在以下各欄填上你擬取得的分數。

**5.1 年齡 (最高 30 分)**

18-39	<input type="text" value="30"/>	45-50	<input type="text" value="15"/>
40-44	<input type="text" value="20"/>	51或以上	<input type="text" value="0"/>

得分

A

**5.2 學歷 / 專業資格 (最高 45 分)**

2 個或以上博士學位	<input type="text" value="45"/>
博士學位 / 2 個或以上碩士學位	<input type="text" value="40"/>
碩士學位 / 2 個或以上學士學位	<input type="text" value="35"/>
學士學位 / 由國家或國際認可或著名的專業團體頒授，證明持有人具有極高水平的專門知識或專業技能的專業資格	<input type="text" value="30"/>

得分

B

**5.3 工作經驗 (最高 50 分)**

不少於 10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當中最少 5 年擔任高級職位	<input type="text" value="50"/>
不少於 5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當中最少 2 年擔任高級職位	<input type="text" value="40"/>
不少於 5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	<input type="text" value="30"/>
不少於 2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	<input type="text" value="10"/>

得分

C

**5.4 語文能力 (最高 20 分)**

良好中文及英文的書寫及口語能力 (中文口語指普通話或粵語)	<input type="text" value="20"/>
除了具備良好中文或英文的書寫及口語能力外 (中文口語指普通話或粵語)，也能流利應用不少於一種外國語言 (包括書寫及口語能力)	<input type="text" value="15"/>
良好中文或英文的書寫及口語能力 (中文口語指普通話或粵語)	<input type="text" value="10"/>

得分

D

**5.5 家庭背景 (最高 20 分)**

a) 至少一名直系家庭成員 (已婚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子女) 是現居於香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input type="text" value="5"/>
b) 隨行已婚配偶的學歷相當於大學學位或以上的水平	<input type="text" value="5"/>
c) 每名隨行的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得 5 分，最高可得 10 分	<input type="text" value="5 / 10"/>

得分

E

得分

F

得分

G

$H=(A+B+C+D+E+F+G)$

擬取總得分

(最高 165 分)

本頁填報資料均為正確完備。

申請人簽署 ..... 日期 .....

6. 成就計分制 (請參考《申請須知》第 51-53 及 84.2 段)

此欄由本處填寫

6.1 若選擇「成就計分制」擬獲取最高分數，請於本欄以不超過 500 字簡介你的成就。請勿另頁書寫。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writing achievements.

6.2 我的成就證明 (可選取多於一個項目並在適當的方格內打勾  ) :

- 已出版的作品       已刊登的文章       學術 / 研究獎項證書       國際獎項 / 榮譽證書
- 知識產權 (\*專利 / 版權 / 商標, \_\_\_\_\_)       同業推薦信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以下提供的資料僅供統計用途：

6.3 隨行已婚配偶的學歷是否相當於大學學位或以上水平？

- 是       否       不適用

165

擬取得分

本頁填報資料均為正確完備。

申請人簽署 ..... 日期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7. 高等教育學歷 / 專業資格** (請參考《申請須知》第85段)

此欄由本處填寫

依日期順序填報所有高等教育學歷、專業資格及會員資格。如有需要可以相同格式另頁繼續。

學位 / 資格 (主修)	頒授機構 (全日制 / 兼讀制 / 遙距課程)	國家 / 省 / 市 (修業時期(由 / 至) / 頒授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工作經驗** (請參考《申請須知》第86段)

8.1 依日期順序列出達到學位程度 / 專家水平的全職就業記錄。如有需要可以相同格式另頁繼續。

僱主名稱及所在國家 / 省 / 市 (僱主所屬機構性質)	職位 (職位水平類別)	職責性質	時期(由 / 至)
			受聘年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 達到學位程度 / 專家水平的全職工作的總年數

本頁填報資料均為正確完備。

申請人簽署 ..... 日期 .....

**9. 事業或學業成就 / 未來計劃** (請參考《申請須知》第 87 段)

此欄由本處填寫

請以不超過 500 字簡介你的主要事業或學業成就、未來在香港的計劃以及你認為在評核你的申請時所需予以考慮的其他資料。請勿另頁書寫。

本頁填報資料均為正確完備。

申請人簽署 ..... 日期 .....



### 13. 申請人聲明

- (a) 本人同意為處理本申請個案而進行任何所需的查詢。
- (b) 本人同意為處理本申請個案而向任何機構或政府機關（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的）提供本人的資料。
- (c) 本人授權所有私營或公營機構（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的）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提供為處理本申請個案所需的任何記錄或資料。
- (d) 本人明白入境處處長有絕對酌情權，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簡稱「本計劃」）的兩套計分制度就其認為適當的情況給申請人授予分數，以及批准或否決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理由。本計劃或其有關詳情，亦可以在入境處處長認為適當時作出更改而無須作事先通知。
- (e) 本人明白任何人按本計劃下或為本計劃的目的而言，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或填報其明知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根據香港法例即屬犯罪，可被檢控及於其後被遣離香港。其申請可被拒絕，而任何已向其本人及受養人簽發、或已審核批准簽發的入境簽證 / 進入許可 / 延期逗留，或任何已施加於其本人及受養人的逗留條件，均可被宣告為無效。
- (f)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本人的個人資產淨值不少於在本申請表格第 3.25 項填報的金額。
- \* (g) 本人謹此聲明若本申請獲批，本人將向內地有關部門申辦因私往來港澳通行證（通行證）以及相關的赴港簽注。本人明白來港前需將按本計劃下向本人簽發的進入許可標籤貼於附有前述赴港簽注的通行證上，才可來港居留。如本人持其他旅行證件循本計劃進入香港，本人將被拒入境。
- (h)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格填報的資料均為正確、完備和真實。

申請人簽署.....

日期.....

註：\*(g) 適用於中國內地的居民，包括現時暫居於香港和澳門的內地居民。